

正本

委托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
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
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名称：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实施地点：西安高新区

委托单位（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点：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2楼

监测单位（乙方）：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36号

签订日期：2025年09月12日

为支持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当前的技术状况，为施工提供技术依据，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地点进行监测。双方就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后，形成共识并订立以下监测合同：

一、合同名称

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二、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含以下工程监测：

- （1）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
- （2）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3) 鱼化寨街（鱼化一路至丈八北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4) 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5) 通讯产业园枣薇路西侧规划路（润丰路-竹南路） 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6) 碳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7)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8) 高新区安置房周边及科学城启动区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及高新区枣林六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本合同为以上工程开展第三方监测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监测依据

- 1、《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2、《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6、《西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DBJ 61-98-2015）；
- 7、《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8、《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程》（GB50330-2013）
-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13、《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4、最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所提有关技术要求。

（监测时使用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监测依据，均默认为使用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法规、标准、规范等，含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新发布的法规、标准、规范等）。

四、监测项目内容

（1）监测内容包含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监测项目及建（构）筑物沉降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中的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按开展 XX 监测工作涉及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等。

（2）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五、监测周期安排及工作量统计

根据基坑监测时间间隔要求和图纸规定，监测工作要与施工的进度相结合，监测频率应满足施工工况的要求，监测频率详见下表。

主体结构监测频率

施工工况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施工前	至少测 2 次初值		周边环境
基坑开挖 (m)	开挖深度(m)	监测频率	全部项目
	H≤5	1 次/3d	
	5~10	1 次/2d	
	10~15	1 次/1d	
	15~20	2 次/1d	

基坑开挖完成后 (d)	时间(d)	监测频率	
	≤7	2次/1d	
	7~15	1次/d	
	>28	1次/3d	
	30d以后	1次/7d	

1. 在基坑开挖前应测得初始值，不应少于 2 次；
2. 在基坑开挖期间，每一周观测至少 2~3 次；（施工周期暂为 1 个月、雨天可加测）需观测 12 次；
3. 基坑回填期间（施工周期为 2 个月）每一个月观测 1 次，需观测 2 次；
4. 由于施工、天气等因素影响，造成施工进度延缓，可根据监测情况，调整监测周期或监测次数。

六、监测资料

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监测资料管理制度，应包含资料的编制、归档、报送、保存等方面；
2. 监测报告的编制应使用行业统一格式及编号，监测报告一律用电脑打印，不得进行人工涂改，正式监测报告须出具一式十份，若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报告的份数大于上述约定，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另行提供；
3. 监测台账应随监测工作随时登记及更新；
4. 乙方应将当月的监测报告及更新的监测台账电子版和二份纸质版于当月的 15 日、30 日前报送至甲方（每半月报送 1 次）；
5. 经监测判定为不合格的监测项目，乙方应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形式立即告知委托方主管人员；

6. 监测报告需按独立的项目归类，并保存在对应的档案盒内，不得将不同项目的监测报告放到一个档案盒内，档案盒侧签、正签的标识详见档案盒标签填写说明。

档案盒侧面标签

项目名称：

监测单位：

盒号：

档案盒正面标签

施工单位： _____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_____ 监测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_____ _____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关于本合同对应工程相关资料，如施工进度、技术要求、图纸等，协助乙方制定具体监测日程安排。
2. 督促施工单位对监测点注意加强保护。
3. 监测期间联系协调现场各方关系，支持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且提出建议和思路，乙方应保证甲方反馈的意见落实到位，但甲方所提出的改进和反馈意见不能成为乙方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理由。同时有权对乙方不配合施工单位的行为进行违约处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延误，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
2. 开展监测工作前，编制监测方案报送甲方和监理，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和本项目监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工作；
3. 乙方在进场开展监测活动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现场如出现特殊（变形较大、突然沉降建筑倾斜等等）情况，应24小时内提交监测预警报告并及时增加监测点数及次数，必要时逐日连续监测，根据工程进展需要适时提供监测量测报告，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负责，且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4.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做好监测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接收甲方全过程的检查监督，有责任为检查监督人员提供必要的监测仪器和工作方便；

6. 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因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7. 严禁乙方将监测工作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8. 工程监测现场部分完成三日内乙方清理完毕现场的设备、建筑垃圾和其他堆积物，拆除相关的临时设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志强（身份证号码：412325198304246316，联系电话：18991168911），全面负责现场管理、与甲方沟通等涉及乙方工作。

10. 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11. 本合同中附件一各项目监测清单工作量为暂定量，乙方实际监测工作量以现场实际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为准。

八、正式报告提交

本合同约定单个工程监测服务终止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书面报告（具体监测内容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报告一式

十份。

九、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该项监测工作所包括的人工、材料（含耗材）、设备、办公、差旅、保险、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结算时各项监测数量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监测数量为准，双方确认无误后以每一项监测项目的监测数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费用：监测费用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小写¥1888296.00元）。（本价款包含增值税106884.68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监测费用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小写¥1781411.32元）。

3.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乙方的投标报价，根据附件一，乙方投报的单个工程价格为该单个工程结算时的最高价格，若单个工程结算价超过此价格，以此价格进行结算，若单个工程结算价低于此价格，则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进行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根据附件一，每单个工程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单个工程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款至单个工程监测费用验收金额的80%，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税法所规定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要求按期完成监测工作或未及时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2、乙方应对其监测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单方面造成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不另行计费，且服务期限不予延长；整改超过三次（含本数）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或虚假，成果结论不正确或不合理等问题，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出现错误达3处（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

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须按甲方要求进入监测现场工作，若未按要求时间进入现场，或未征得甲方批准提前离开现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5、乙方设备及本合同附表内所有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须提前 3 日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6、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故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并将已完成的成果无偿提交给甲方。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所有费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

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8、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9、乙方如需到施工现场或甲方的办公场所，须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的现场管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确保现有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法有效；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部门正式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监测机构资质标准或其他规定后，乙方须及时响应、保证企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并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按损失数额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所有提交的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监测报告所需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应予以归还，且不得保留相关资料及复印件。乙方应对知悉

的甲方情况予以保密。委托完成的监测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享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视为违反甲方公司制度，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若乙方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构成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或扣留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5、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配偶、子女、

亲属。

第十三条 联系及送达

1、各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

2、各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各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前乙方不得停止监测工作，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第十五条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不支付费用；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根据其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费用。

2、合同签订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因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政策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的履行；中止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中止情形消除后，由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

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部门的政策及规划调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难性影响的地震（六级以上）或其它非甲方或乙方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八级以上持续大风、24小时降雨量在 50mm 以上的持续大雨）。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一正肆副），乙方执伍份（一正肆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表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签订盖章页)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监测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刘伟

经办人:

2015年 9月 12日

附件一：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段落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点. 次	单价 (元/点. 次)	合价	招标限价 (万元)	合计 (元)
1	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	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	坡顶水平位移	140	30	30	126000	26	235200
			坡顶竖向位移	140	30	26	109200		
2	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综二路(保八路一保六路)	坡顶水平位移	38	30	30	34200	16	144480
			坡顶竖向位移	38	30	26	29640		
		保六路(综二路-综三路)	坡顶水平位移	48	30	30	43200		
			坡顶竖向位移	48	30	26	37440		
3	鱼化寨街(鱼化一路至丈八北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鱼化寨街(鱼化一路至丈八北路)	坡顶水平位移	30	30	30	27000	6	50400
			坡顶竖向位移	30	30	26	23400		
4	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经三十八路(滨河北路-西太路)	坡顶水平位移	112	30	30	100800	22	188160
			坡顶竖向位移	112	30	26	87360		
5	通讯产业园枣薇路西侧规划路(润丰路一竹南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枣薇路西侧规划路(润丰路一竹南路)	坡顶水平位移	80	30	30	72000	15	134400
			坡顶竖向位移	80	30	26	62400		
6	碳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碳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坡顶水平位移	132	30	30	118800	25.56	237360
			坡顶竖向位移	132	30	26	102960		
			建(构)筑物沉	20	30	26	15600		

			降（西侧碳基围墙）						
7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经三十二路（纬三十路-纬三十二路）	坡顶水平位移	52	30	30	46800	94.16	856800
			坡顶竖向位移	52	30	26	40560		
		兴隆二路（规划一路-经三十四路）	坡顶水平位移	44	30	30	39600		
			坡顶竖向位移	44	30	26	34320		
		经三十四路（纬十九路-纬二十六路）	坡顶水平位移	68	30	30	61200		
			坡顶竖向位移	68	30	26	53040		
		经四十四路（纬二十六路-纬三十二路）	坡顶水平位移	86	30	30	77400		
			坡顶竖向位移	86	30	26	67080		
		纬十一路（草堂三路-草堂八路）	坡顶水平位移	260	30	30	234000		
坡顶竖向位移	260		30	26	202800				
8	高新区安置房周边及科学城启动区等市政道路建设项	灵台路（阿底路-沔镐大道）	坡顶水平位移	96	21	19	38304	5	41496
			坡顶竖向位移	/	/				
	高新区枣林六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枣林六街（西太路-枣微路）	坡顶水平位移	8	21	19	3192		
			坡顶竖向位移	/	/				
	合计							209.72	1888296

监测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二：安全责任协议

安全责任协议

为在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等市政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所派遣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 3、若进入危险性的施工作业区域，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起重吊装作业，甲方应对乙方或委托总包方对乙方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 4、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报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积极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

5、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 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 3、乙方保证派遣身体条件符合工作所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与所派遣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对所派遣工作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 4、乙方人员如需要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作业，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工作场所。
- 5、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 6、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 7、乙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危险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 9、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 10、乙方严禁违法转包。
- 11、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

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12、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主合同，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三：人员配置表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1	周志强	男	4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郭辉	男	39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刘五杰	男	3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4	刘玉强	男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5	刘宁	男	39	本科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6	张辰	男	36	专科	工程师	测工
7	冯川	男	34	本科	工程师	测工
8	王敏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测工
9	王强	男	34	专科	工程师	测工
10	赵阳	男	38	专科	助理工程师	测工
11	雷波	男	3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工
12	何圆圆	男	3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测工
13	韦星晨	男	27	专科	测工	测工
14	付俊娇	女	37	专科	工程师	资料员